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5171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……（節略）」

訴願機關所在地	臺北市
在途期間	
訴願人住居地	
新北市	2 日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期間，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○○○（男

，護照號碼：C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於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工地內從事工程工作，並約定按日給付薪資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至 1,400 元，經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（下稱大同分局）於 107 年 7 月 1 日在本市○○○路○○號前攔檢查獲，並詢問案外人○○○、○君等人及製作調查筆錄後，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7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5202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7 年 9 月 18 日書面回復

後

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衡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且不諳法令致未查驗○君相關證件，並考量聘僱工作期間不長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8 條第 3 項等規定，以 107 年 10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5171

4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

12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（新北市三重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7 年 10 月 4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7 年 10 月

5

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11 月 5

日

（星期一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12 月 20 日始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